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不断努力，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9,011 股。

二、《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申万秋先生、陈炜先生、仓梓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焰女士、唐军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李焰女士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唐军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